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
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文件的决定

乳政发〔2026〕7号

按照《威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估，决定《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自2026年8月15日起停止执行。凡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施行日期
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乳政发〔2020〕5号	RSDR-2025-0010020	2020年5月17日
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乳政发〔2022〕12号	RSDR-2025-0010021	2023年1月1日